|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细化到具体条款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细化到具体条款项）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机关：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公布机关： 文化部 施行日期： 2013.03.11 ）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能在限期内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责令限期改正 |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修订，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能在限期内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责令限期改正 |  |
| 3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委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能在限期内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责令限期改正 |  |
| 4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 主页的显著位置标 明文化行政部门颁 发的《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编号或 者备案编号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委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能在限期内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责令限期改正 |  |
| 5 |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委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能在限期内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责令限期改正 |  |
| 6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委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能在限期内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责令限期改正 |  |
| 7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未建立自审制 度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委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能在限期内 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 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责令限期改正 |  |
| 8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 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未按规定备案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3月15日施行）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能在限期内 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 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责令限期改正 |  |
| 9 | 未对所经营的艺术  品标明作者、年代、 尺寸、材料、保存 状况和销售价格等 信息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3月15日施行）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能在限期内 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 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责令限期改正 |  |